温瓯发改审〔2018〕178号

关于调整温州市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工程 B-11b 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温州市瓯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调整温州市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工程 B-11b 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报告》及附件收悉。 因项目名称、用地规模变更,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建设条件联合踏勘、审查,依据区国土分局土地预审(温瓯预审 [2017]54 号)、区规划分局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浙规选 2018-0304072 号)文件,同意将原批复文件温瓯发改审[2016]85 号、温瓯发改审[2017]68 号文件予以收回调整,现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有关主要内容重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健康产业,完善生命健康小镇基础配套设施。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工程范围

项目位于南白象街道、茶山街道、三垟街道。

三、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70121.8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334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370 平方米)。

四、项目节能、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项目节能严格按节能设计规范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按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执行。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1064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5414 万元(附属工程费用 6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97 万元,预备费用 4371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六、项目招标

本项目应在招标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下,按照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投标。

七、项目信息化管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项目申报单位

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请根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18日

抄送: 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审计局、区审管办、南白象街道、茶山街道、三垟街道。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本项目编码为 2017-330304-50-01-060872-000),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